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江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江西九江市柴桑区大法弟子童金瓶被冤狱一年

江西九江市柴桑区法轮功学员童金瓶女士被警察入室绑架关押，家属为她请了律师，2023年1月，在九江市中级法院被非法开庭，后被告知非法判刑一年。她被勒索罚金5000元。

她的判决书上都是永修县的法院和检察院参与迫害的。长期以来，永修县法院积极参与对大法弟子的迫害，九江市所有的大法弟子判刑均由永修县法院直接负责迫害，已有多名大法弟子被非法判刑。以前由九江市直接参与，现在已转移到永修县。

2023年6月16日，大法弟子童金瓶被家人从九江市看守所接回家。她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整整一年，原本健康的身体出现糖尿病，双脚走路沉重，肚子变大。

### 江西省南昌市的王凤英遭绑架抄家、洪桂芳遭非法拘留

2023年6月14日下午四点左右，南昌市的法轮功学员王凤英（女，82岁），洪桂芳（女，62岁）在象湖东方路讲真相时，遭路边几个楼盘推销员恶意构陷，其中一年轻男性人员紧紧揪住王凤英老人的衣领，致使老人呼吸困难。老人不顾个人安危，仍大声向围观的民众讲真相，人们纷纷谴责行恶者，整条道路堵塞了很长时间。

在构陷者多次拨打报警电话后，一辆警车开来将俩老人绑架到派出所，警察进行非法抄家。俩老人在该派出所被非法关押、讯问了一个晚上。

第二天上午，南昌县国保大队警察将俩老人带往南昌县莲塘镇医院进行体检。王凤英老人血压高达200多，当天下午，警察将她送回家中，并对她家进行非法抄家。洪

桂芳则被关押在南昌县瓜山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6月30日被释放回家。

### 原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师刘一涛被剥夺会见权

刘一涛，女，生于1973年，五十岁，原江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教师。2022年，刘一涛向快递员讲法轮大法好的真相，遭恶意构陷，后家人确认得知，刘一涛被非法判刑三年九个月。

2023年2月1日，刘一涛被送往江西省女子监狱继续关押迫害。刘一涛已离异，父母前往监狱欲探视刘一涛时，却被告知刘一涛已被剥夺会见权。

### 曝光江西九江市柴桑区警察骚扰李水莲的恶行

2023年的上半年的一天，九江市柴桑区公安局的警察4、5人不穿警服，不报姓名，没有出示工作证件，没有任何的搜查证件，传换证件，没有任何的合法手续，直接闯入法轮功学员李水莲的家中，抢走了电视机，和一各接收电视信号的锅，然后在恐吓威胁中将李水莲和她的儿子（未修炼法轮功）带去沙河派出所非法询问，后来过了很久才让她和她的儿子回家，给她和家人带来了严重的精神伤害。

修炼法轮大法以来，李水莲的身体一直很好，自从警察几次的骚扰之后，李水莲被两次被送医院治疗。李水莲现已70多岁，家庭一直很和睦，儿女孝顺，自从2022年底，警察把她绑架后，家里的平静生活被彻底打碎，警察经常打电话骚扰，近日，又威胁要她去派出所所谓的签字，如果不去他们就要送她去法院判刑，他和家人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压力。◇



# 教继子真善忍 刘惠萍被江西九江市公检法合谋枉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法院庭长罗大毛（电话：0792-3265641），在公安机关违法取证和违反亲亲相隐法规的情况下，仍枉判法轮功学员刘惠萍九个月刑期，所谓的“罪证”是她教13岁的继子炼功，按照真、善、忍做好人。荒唐地称真、善、忍为“邪教教义”。

更荒唐的是判决书（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赣0425刑初7号）中，直接把教育孩子真、善、忍，也就是教育孩子做一个真诚、善良、谦虚、忍让的好人说成是“邪教思想”。这种“判决”比江苏南京市彭宇案，导致中国社会老弱病残跌倒无人敢扶情况更加恶劣，直接否定了中华民族五千年来的传统价值观和人类的普世价值。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大约九、十点左右，九江市濂溪区公安分局国保指导员余良带领未着警服的警察拍打刘惠萍家门，由于未着警服，又都是陌生面孔，刘惠萍没有开门，警察随后翻窗进入家中，由于未找到他们所要的所谓“证据”，第二天又到学校在没有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对未成年（13岁）且智力有缺陷的继子进行非法诱供并录制影像，随后违法对刘惠



萍进行刑事追责。

刘惠萍的丈夫钟庆淼在她被非法关押的几个月当中，先后对濂溪区公安分局国保指导员余良、濂溪区检察院负责批捕的检察官连真、永修县负责审查起诉的检察官李敏华的违法行为，向从中央到省市县的公检法等单位和部门，邮寄了大量的控告信。控告书明确阐述了此案违反了至少三个法律最基本常识，一是违反亲亲相隐法律法规、二是未成年人本身有智力缺陷、三是对未成年人询问未通知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的情况下，任意指定老师到场的严重程序违法行为。

家庭成员，亲爱信任，这是我们所处社会一切友爱信任的基础，如果把家庭成员之间的亲爱信任击碎，那不亚于在中国社会打开一个魔盒，我们的社会将因此变成没有爱与信任的荒漠。而强制用未成年且有智力障碍小孩的证言证明其妈妈有罪，这是要打开魔盒，使社会退回到文化大革命时的夫妻、子女、亲友、师生相互告密揭发的相

斗相残的黑暗时代。

而其中最无耻的是在永修县检察院起诉书当中，把公安机关对刘惠萍的丈夫的询问时指证公安机关违法制造冤假错案的证言证词，放在其儿子名字的旁边，“指鼠为鸭”指证刘惠萍教儿子炼功等是所谓“犯罪”，虽然经过律师的会见等提醒，但在看守所封闭式各种邪恶的洗脑迫害灌输当中，造成刘惠萍误解丈夫是在害她，进而在庭审时认罪认罚。

六月十六日，钟庆淼委托律师会见刘惠萍，想让她签上诉状时，发现其说不认识钟庆淼，说跟钟庆淼没有任何关系等怨恨其丈夫，怨恨其家庭的话。这就是违法亲亲相隐，违反人伦道德逼迫亲人互相指证造成的恶果。

监狱本就是关押坏人的地方，要使有罪的人出来后变成一个道德行为有改善的好人，使社会更加的和谐稳定。而刘惠萍的这个案子，公检法为了自己的政绩和功劳，不惜制造冤假错案，非但未起到净化社会风气的作用，反而给社会造成不稳定，给家庭带来不和谐和严重的伤害。

目前钟庆淼已对永修县法庭庭长罗大毛的枉法裁判，对其家庭造成了严重伤害和颠倒黑白行为，在多部门进行了口头投诉和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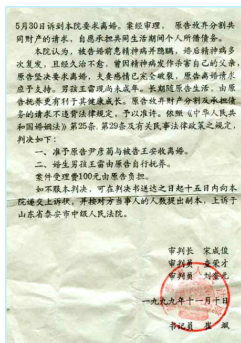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院认为.....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